附件1;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领导小组

 为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我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经局党组同意，成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领导小组如下：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共汝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汝州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汝法办〔2023〕16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工作进行综合统筹协调。

（二）制定我局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专业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实行动态调整，调整后一个月内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备案。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似阳（局长）

**副组长：**刘金钟（主任科员）

 李 文（主任科员）

 彭玉峰（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建卿（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克亮（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胡 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马学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王 涛（办公室主任）

 李跃辉（人事科科长）

 郭晓峰（审批科科长）

 任 豪（监察室主任）

 杭高博（宣教科科长）

 李红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宗超（后勤中心主任）

 李占伟（法制科科长）

 王 恒（环委办副主任）

 魏鹏远（大气办主任）

 赵京汉（水办主任）

 赵书照（土办主任）

 陈海涛（评估中心主任）

 于红建（应急中心主任）

 史利娟（移动源科长）

 邓洛丹（创建办主任）

 徐勇刚（信访科科长）

 霍 磊（智慧环保主任）

 张武欣（辐射科科长）

 王志博（监控中心主任）

 陈中瑞（生态科科长）

 冯鹏举（综合科科长）

 孙洪涛（党办主任）

 李照杰（监测站站长）

 陈 晓（环境监察大队书记）

 焦 洁（监测站书记）

 庄松林（副高级工程师）

 王韶峰（第一执法中心所所长）

 刘燕涛（第二执法中心所所长）

 邱祎杰（第三执法中心所所长）

 邢燕飞（第四执法中心所所长）

 张志超（第五执法中心所所长）

 刘超超（第六执法中心所所长）

 肖智冲（第七执法中心所所长）

 侯民仓（第八执法中心所所长）

 王世浩（第九执法中心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主要负责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